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政、常秋萍和陈星辉，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审阅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朱洪山、齐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书洋等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王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公司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仇永光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仇永光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李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Zheng' (李政)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常秋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Qiu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星辉' (Chen Xing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星辉